

（三）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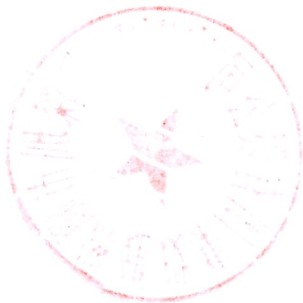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的（项目名称）皇岗海关 29 栋、31 栋、33 栋、34 栋公有住房修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皇岗海关 29 栋、31 栋、33 栋、34 栋公有住房修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303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895.6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